

探索 中国 福利 生产 之路

马才华 著

华夏出版社

探索中国福利生产之路

马才华著

华夏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 045 号

探索中国福利生产之路

马才华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83 千字

1994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80-0297-0/C·011

定价:2.00元

代 序

——为马才华同志遗著而作

残疾人就业是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只有解决了残疾人就业,使他们有了自己的劳动收入,他们才能以平等的姿态走进社会,参与社会生活,享受公民的一切权利。否则,经济上靠人施舍,生活上必然遭人歧视。

中国在解决这个社会问题中,探索出了一条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之路。这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路,它规模之大,安置残疾人之多,已为世界所瞩目。但是,它并不是一条平坦之路。需要全社会关心它,爱护它,并且不断增强它自身发展的活力。

中国社会福利生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组织残疾人生产自救中诞生的,是在国家扶持、保护政策下发展的。但是,在七十年代以前,对它的基本扶持保护措施是: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亏损了,从社会救济费中予以补助;盈利了,补充社会救济费的不足。到了七十年代末期,由于缺乏活力,资金不足,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已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上,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严峻形势和残疾人就业的压力,要求人们必须做出新的选择。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一场理论辩论后,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财政体制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实行了免税制。免税

的幅度依据它安置残疾人的比例而定。免税收益,首先用于改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其次用于提高职工福利,有多余时,可用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从1980年开始,先是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实行免税制:安置残疾人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的免交所得税,超过10%而未达到35%的减半交纳所得税。国家财政实行利改税后,又规定:安置残疾人比例占50%以上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可比照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征、免税规定办理。

这项改革把社会福利生产企业推向了国家经济的主战场,为发挥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残疾人的聪明才智创造了条件,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也由原来的事业性质,变成了承担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特殊企业。由于改革调动了社会和福利生产企业两个积极性,出现了社会福利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全国社会福利工厂由1979年的1022家,增到1992年的49783家,其中,90%左右是乡镇、街道和厂矿企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八十年代平均每年增长6.7万人,截止1992年底,已达79.8万人。1992年全国社会福利生产企业总产值已达618亿元,利税38.8亿元,出口创汇超过5亿美元。仅据1992年统计,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资助城乡发展敬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就达1.2亿元。

实践证明,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增强社会福利生产企业活力的关键在改革。九十年代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十年,也是世界高科技大发展的十年,社会福利生产又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人们去探索它的解决途径。马才华同

志是推进中国社会福利生产发展的实践者,改革的参予者,也是一位笔耕不止的理论工作者。生前,他把十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写成了《探索中国社会福利生产发展之路》一书,这是他留下的十分珍贵的财富,也是一部至今少有的专著。它出版了,一定会给读到它的人许多启迪,也会激励更多的人去研究中国社会福利生产发展中的问题,献身于残疾人事业。

张一知

1993年9月于北京

前 言

社会福利生产,是我国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它在整个残疾人事业中的地位和能动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对于这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性和保障性相结合的特殊社会经济工程,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精心建造。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对有关残疾人的几个基本观点、福利生产的成因与现状、福利生产的特点及指导原则和社会意义、振兴福利生产的基本思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福利生产及其发展战略等五个基本问题,从宏观上进行扼要的讨论,探求一般的发展规律,更好地发挥出稳定社会、繁荣经济、体现文明的积极作用。这对指导实际工作和未来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马才华

目 录

第一章 福利企业第一主人

——残疾人的几个基本观点 (1)

一、残疾人的定义 (1)

二、残疾人的心理特征 (4)

三、残疾人功能缺陷的代偿与补偿 (7)

四、残疾人工作的激励原则 (9)

五、建立残疾人新观念 (12)

第二章 社会福利生产的成因及现状 (18)

一、社会福利生产是一项“劳动福利型”残疾人事业 (18)

二、福利生产的成因及现状 (19)

三、福利生产走上了较为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 (21)

四、福利生产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 (23)

第三章 福利生产的特点、指导原则及社会意义 (26)

一、福利生产的特点 (26)

二、发展福利生产的指导原则 (27)

三、发展福利生产的社会意义 (35)

四、办好福利企业的几条基本标准 (36)

五、建设“生产、教育、康复”型福利企业 (37)

第四章 振兴福利生产的基本思路 (43)

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43)
二、把提高人的素质放在首位	(50)
三、大力推进技术进步	(53)
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55)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构	(61)
六、增加资金投入	(63)
七、大力发展乡村福利企业	(65)
八、假肢康复用品用具的生产、供应和服务	(70)
九、适当发展私营福利企业问题	(74)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福利生产的特征及其	
发展战略的探讨	(77)
一、福利生产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起始	
阶段	(77)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福利生产的特征	(78)
三、开展福利生产发展战略研究的重要性	(83)
四、福利生产发展战略研究应遵循的原则	(84)
五、福利生产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	(86)
六、建设福利企业文化	(93)
附录一、试论残疾人文化	(99)
附录二、建立中国残疾人社会学的思考	(102)
附录三、《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 ..	(108)
附录四、《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13)
后记	(123)

第一章 福利企业第一主人 ——残疾人的几个基本观点

社会福利生产既然是一项残疾人事业，我们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应当首先对残疾人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因而在这里先简略地叙述一下残疾人的定义，残疾人的心理特征，残疾人功能缺陷的代偿与补偿，残疾人工作的激励原则和建立残疾人新观念等几个基本观点。

一、残疾人的定义

对于残疾人的定义，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科学标准。在我国，较为一致的解释是：生理功能、解剖结构、心理状态的异常或丧失，部分或全部失去正常方式从事活动的能力，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中不利于发挥正常作用的人，便是残疾人。其中包括听力语言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病残疾和综合残疾（即有两种或多种残疾）等五大类。

以下简单地介绍一下这五类残疾标准的基本定义。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力缩小，而难能做到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视力残疾包括盲和低视力两类。盲，分一级盲和二级盲；

低视力也分一级低视力和二级低视力(分级标准略)。

——听力语言残疾。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而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环境的声音;语言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不能说话或语言障碍,从而都难能同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活动。

听力语言残疾包括:(一)听力和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既聋又哑);(二)听力丧失而能说话或构音不清(聋而不哑);(三)单纯语言障碍,包括失语、失音、构音不清或严重口吃。听力语言残疾分聋、重听、单纯语言残疾三类(分级标准略)。

——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活动能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出适应行为的障碍。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缓;智力发育成熟以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智力损害或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

我国智力残疾分级,是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智能迟缓协会的智力残疾分级标准,按其智力商数(IQ)及社会适应行为来划分等级的。共分四个等级,即一级智力残疾(极重度),二级智力残疾(重度),三级智力残疾(中度),四级智力残疾(轻度)。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

肢体残疾包括:(一)上肢和下肢因外伤病变而截除或先天性残缺;(二)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三)脊椎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四)中枢、周围神经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肢体残疾的分级是从人体运动有几处残疾、致残部位高低和功能障碍程度综合考虑,以功能障碍为主来划分肢体残疾的等级的,分为四个等级,即一级肢体残疾,二级肢体残疾,三级肢体残疾,四级肢体残疾。

——精神病残疾。是指精神病人病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从而影响其社交能力和在家庭、社会应尽职能上出现不同程度的紊乱和障碍。

精神病残疾包括:(一)脑器质性、躯体疾病伴发的精神障碍;(二)中毒性精神障碍包括药物、酒精依赖;(三)精神分裂症;(四)情感性、偏执性、反应性、分裂情感性、周期性精神病等造成的残疾。

我国精神病残疾的分级,是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社会功能缺陷筛选表》所列内容来划分等级的,共分为四个等级,即一级精神病残疾(极重度),二级精神病残疾(重度),三级精神病残疾(中度),四级精神病残疾(轻度)。

但是,并不是所有成年残疾人都具备就业条件。在我国劳动力充沛的大环境下,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将长期存在。从目前残疾人在业的情况看,残情属轻度或中度的较易就业,而残情属重度的就较难就业了。也就是说,是以残情的轻重程度来作为衡量劳动能力的基本依据的。那么,什么样的残疾人才能吸收在福利企业就业呢?对于这个问题,1989年国家民政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发布的《社会福利企业招收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中作出了明确界定:视力残疾者,指双眼或单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难于从事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它活动者。听力、语言残疾者:听力残疾者指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的声音;语言残疾者指

不能说话或语言障碍,因而均难与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肢体残疾者,指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者。智力残疾者,指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出适应行为障碍的中、轻度智力残疾者。精神病残疾者,一般不安排在福利企业就业,可安排在精神病疗养院附设的康复车间、工矿企业的工疗车间、街道工疗站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福利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必须经指定的医院作出残疾状况鉴定,符合上述规定范围内的便可吸收。因此,残疾人分类标准同福利企业招用残疾人的标准是有区别的。(详见附录四)

二、残疾人的心理特征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受先天的生理素质和后天的环境因素的制约。残疾人的生理或心理缺陷,必然对其心理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有别于健全人的变态心理现象。

1. 残疾人一般心理特征

作为人类,残疾人与健全人有着共同的心理现象。但伤残障碍也使残疾人产生某些有别于健全人的特有的心理特征。这主要表现在:感情上的孤独感、自卑感,自尊心强,敏锐感浓厚,情绪不稳定,同类残疾人之间更富有同情心;性格上较为内向和孤僻;认识思维方式往往易于片面性、幻想性,等等。

为什么残疾人会普遍存在着这样一些独特的心理状态呢?这要从两个方面来寻找:一方面,从残疾人自身条件来看,由于生理或心理缺陷障碍,使认识客观事物受到限制,生活圈

子一般较狭小,给个人的生活、工作、学习、就业、婚恋等参与正常社会生活带来了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精神上的忧虑、悲观痛苦要比健全人多得多,这是可想而知的。另一方面,从客观社会条件看,亲属、家庭和主流社会所能提供的服务设施难于满足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需求,现实的各种困难无法解决,行动无法同社会融为一体。人们往往对残疾人尊重、理解、关心、帮助不够,甚至还出现戏弄、嫌弃、歧视和打击的不良现象,这就进一步加深了他们与社会的距离。所有这些,都必然在残疾人的心灵中打下深深的烙印,产生强烈的冲击和压力,造成心态的异常和失衡甚至某种逆反。我们对此应有明确而充分的理解认识。

2. 不同类型的残疾人的不同心理特点

伤残障碍的不同使各类残疾人也产生某些不同的心理特点:

盲人,丧失视觉器官功能,主要靠听觉、触觉、嗅觉等感官来感知客观世界,因而他们缺乏视觉形象,没有周围事物的完整图象,尤其是先天或幼年致盲者更缺乏或根本没有空间概念,形象思维很不发达。我们知道,人的外界信息的90%是通过视觉通道获得的,盲人恰恰阻塞了这条重要通道。这样,盲人的听觉特别好,耳朵特别灵,记忆力很强,同时,手的触觉极为灵敏,几乎手可以代替“眼睛”。盲人看不见五光十色的动态世界,造成了文静善思的内向性格,抽象思维和逻辑思维较发达。

聋哑人,听觉语言障碍,有耳听不到声音,有口说不出话语,只能用手部的动作(手势语)、面部表情和视觉神态作为感情交流的特种“语言”。由于感知客观世界的语言通道阻塞,多半

运用视觉去观察自己并不理解的客观事物,因而容易产生思维方法的片面性、肤浅性和心理的猜疑性、固执性。聋哑人的感情一般外露、强烈,自尊心强,性格外向、好动,形象思维发达,视觉灵敏,想象力丰富,办事专心。聋哑人这种感情、性格上的特点正好同盲人相反。

弱智残疾人,由于脑损伤而使稳定性认识活动和整个心理活动发生障碍,智力落后,智商普遍较低。弱智人认识事物都是直观的、具体的,感知觉的速度迟缓,反映不灵敏,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差,因而行为简单。轻度智残者可以做些比较简单的活,重度智残者一般认为属没有劳动能力,难以安排工作。

肢体残疾人,心智同健全人没有区别,只是由于肢体某些部位的障碍而增强忍受力和造成倔强的性格。

3. 不同年龄致残者的不同心理

我们分析研究残疾人心理,还应当看到两种情况:一是从致残的年龄看,半途致残的青少年比致残的儿童更痛苦;老年致残比风华正茂的青壮年致残的痛苦要轻得多;即将成家立业时致残比已成家立业的更为痛苦。二是从先天致残与后天致残看,先天残疾者由于一出生就在自己生理缺陷所造成的困难环境中生活,从未体验过健全人的生活幸福,虽然也感到孤独、痛苦,但往往已习以为常,而后天失明、失听、肢体残疾者,失去了往日健全时的幸福,因而精神负担更重,心理感情更为痛苦。

研究掌握残疾人的一般心理状态、不同类型残疾人的不同心理特点和不同时期伤残者的心理变态及其活动变化规律,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主流社会和健全人能给予充分理解,并尽

可能按照每个残疾人的不同心态去进行抚慰调适,创造一种和谐、协调的心理氛围,使受到创伤的失重的心理得到平复、健康,从而减少不安定因素,提高自身参与生活的勇气和适应环境的能力,保持同现实社会的和谐关系。

三、残疾人功能缺陷的代偿与补偿

过去,人们习惯把身心伤残造成生理或心理障碍的人称作“残废”,是无用的“废”人。这是不对的。“残”不等于“废”。无数事实证明,残疾人的缺陷功能是能够在一定条件获得转化代偿或通过社会的补偿而实现残而不废的。

心理学和生理学都证明,人的身、心机体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各种感觉器官是相互联系、综合起作用的,且有一定的可塑性、互补性。当一个感觉器官活动时,其他感觉器官也在配合活动,一部分感觉器官发生伤残障碍时,尽管受损后不能再生,但其他相关器官就会加强活动,出现功能的某种重新转化组合,使受损(或发育不良的)机能获得部分新的矫正、替代。这种自身功能的转化、代偿是在充分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意识的推动下进行的,有的人经过刻苦训练,能达到很高的代偿水平。这方面的事例,在现实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屡见不鲜的。“用则进,废则退”,是人体功能运动变化发展的一条客观规律。

残疾人受损功能的自身转化、代偿的情形,通常有如下明显的表现:

——盲人的听觉、触觉比较健全人灵敏得多,他们凭听觉能分辨出亲人、朋友脚步声,分辨出说话人的方向、距离和

情绪,只要同盲人朋友打过一次交道(交谈),那么第二次再接触时他就很快会知道你是谁人了。盲人的手指特别灵,可以摸认由突起的点组成的盲字,因而手便代替了眼睛来读书、写字了。这是盲人功能转化代偿最明显的地方。

——聋哑人识别事物主要通过直观的感觉,因而视觉和触觉比健全人更为敏锐,他们用眼睛看别人说话的口形变动及面部表情和手势动作来观察对方的用意,因而想象力丰富;还能用手触摸发音时喉部声带的颤动来学习发音、说话,因而视觉、触觉便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代偿听觉缺损的作用。

——弱智残疾人的智商低,感知速度慢,理解力、记忆力差,因而“笨鸟先飞”,对事物的认识要通过多种感官(如又听、又看、又摸、又做等)和多次反复感受来达到代偿智力落后的功能。

——肢体残疾人也有明显的代偿功能,如上肢缺损者,往往下肢产生代偿,以脚代手;或以嘴以脚代手写字,等等。这样的事例很多,十分感人!

我们明确了残疾人具有一定的自身功能代偿的道理的同时,还应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如电子学、光学、声学)的进步成果,设计、研制、生产出用于解决其自理生活和工作的各种先进的用具、器械,实行社会性补偿,这就是康复工程。如为盲人设计激光手杖、超声导向器,为聋哑人制造出大功率的助听器、人造电子耳蜗,为肢体残疾者生产轮椅、电动三轮车、机电假手假腿等,就能大大地补偿和改善盲人的视觉,聋哑人的听觉和肢残人行动的不便。还应设计、制造出用以诊、治、练功和评定测试所需的仪器、设备等。按照每个残疾人的生理缺陷情况,扬长避短,鼓励他们发挥潜能,促进自身功能代偿的转